

附件二:

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5 年预算草案

根据《预算法》的要求，现将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草案报告如下：

一、201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职工人数分别达到 665823 人、289677 人、274493 人、281008 人和 211714 人，比 2013 年底分别增长 105%、3%、2%、4%、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3087333 人和 812141 人。201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43.12 亿元，基金总支出 32.19 亿元，分别完成年度预算的 111%和 101%。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09 亿元，支出 12.39 亿元，分别完成年度预算的 117%和 109%；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37 亿元，支出 6.42 亿元，分别完成年度预算的 116%和 114%；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0.97 亿元，支出 0.29 亿元，分别完成年度预算的 114%和 55%；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47 亿元，支出 0.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8%和 103%；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0.62 亿元，

支出 0.3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49%和 108%；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2.48 亿元，支出 9.08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和 89%；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12 亿元，支出 3.3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6%和 93%。

2014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分别达到 19.91 亿元、4.35 亿元、3.67 亿元、1.22 亿元、0.93 亿元、11.3 亿元和 4.77 亿元。

二、201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一）201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我市编制 201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各项要求，坚持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总原则，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水平，为社会保险制度的平稳运行奠定基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综合考虑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各种因素，全面、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收入预算安排要应收尽收，在充分考虑扩面因素基础上，合理预计收入中的一次性因素。支出预算安排要规范有序，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要落实好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政策的同时，不得随意提高支付标准和扩大支出范围。

(二) 201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的原则、范围和方法

1. 编制原则

(1) 依法建立，规范统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立，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险政策，按照规定的范围、程序、方法和内容编制。

(2) 统筹编制，明确责任。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统筹地区编制执行，统筹地区根据预算管理方式，明确本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

(3) 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

(4) 相对独立，有机衔接。在预算体系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在公共财政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社会保险基金不能用于平衡公共财政预算，公共财政预算可以补助社会保险基金。

(5) 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

2. 编制范围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 失业保险基金；(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4) 工伤保险基金；(5) 生育保险基金；(6)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七项社会保险

基金。

3. 编制方法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应综合考虑统筹地区上年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本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计划、社会保险政策和财政补助政策等因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要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社会平均工资增长情况相适应；在保障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的基础上，从严从紧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三) 201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1. 201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根据汇编预算，2015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47.73 亿元，比 2014 年增加 4.61 亿元，增长 10%。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5 年预算收入为 16.07 亿元，与 2014 年相比基本持平，主要是缴费基数、缴费人数增加和上级补助调基金减少互相抵消效应。

(2) 失业保险：2015 年预算收入为 1.01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4%，主要原因是缴费人数增加。

(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015 年预算收入为 7.47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1%，基本持平。

(4) 工伤保险：2015 年预算收入为 0.47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9%，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5) 生育保险：2015 年预算收入为 0.47 亿元，与 2014 年相比持平，主要是缴费基数、缴费人数增加和上级补助调基金减少互相抵消效应。

(6)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2015 年预算收入为 6.33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23%，主要原因是上调个人缴费标准和提高基础养老金水平。

(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15 年预算收入为 15.77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26%，主要原因是征收扩面和各级财政补助水平提高。

2. 201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根据汇编预算，2015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 37.01 亿元，比 2014 年增加 4.8 亿元，增长 15%。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5 年预算支出为 14.08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13%，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数增长和养老金调整。

(2) 失业保险：2015 年预算支出为 0.63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职业培训、介绍补贴预算安排 0.144 亿元。

(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015 年预算支出为 6.95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8%，主要原因是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提高政策报销范围内基本医疗保险的报销比例和封顶线。

(4) 工伤保险：2015 年预算支出为 0.42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39%，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待遇标准随年度社会平均工资调整而提高和先行支付的客观需要。

(5) 生育保险：2015 年预算支出为 0.43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17%，主要原因是由于生育医疗保障水平的提高，以及领取生育保险待遇人数增加。

(6)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2015 年预算支出为 5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49%，主要原因是提高基础养老金水平。

(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15 年预算支出为 9.51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4%，主要原因是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提高政策报销范围内基本医疗保险的报销比例和封顶线。

3. 2015 年全市社会保险预算结余

根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的原则，201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收支结余 10.7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为 56.87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1.91 亿元，失业保险 3.73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21 亿元，工伤保险 1.23 亿元，生育保险 1.09 亿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5.5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8.12 亿元。

- 附表：** 1. 2015 年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总表
2. 2015 年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总表

3. 2015 年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总表

4. 2015 年河源市社会保险基础资料表

另附：附件二—1 201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名词
解释和政策说明